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 8236-6600

承辦人：蘇郁雅

電話：(02) 8236-6596

E-Mail：yuya@mocs.gov.tw

受文者：臺灣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 1003486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研究報告（以下簡稱本研究報告），業經考試院審議完竣並作成相關決議，有關後續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解決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本部前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成立醫事人員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就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契約人員進用、師級醫事職務員額之規範方式及配置比例與各衛生局用人需求等議題召開 6 次會議討論，其中高資低用問題因涉及醫事人員重大權益及醫療機構用人成本，本部亦於本（100）年 3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議，承貴團體參與，復於本年 6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共計召開 8 次會議後，彙整相關意見並擬具本研究報告，於本年 7 月 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 二、本研究報告經考試院交付全院審查會，陸續於本年 10 月召開 3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提經本年 12 月 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關後續應辦理事項，茲就貴團體關心議題摘要說明如下：
 - （一）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採行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

衛生署)建議「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提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高資低用問題，辦理年限以5年為期，考試院將函請行政院移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研擬配套措施，以落實解決。

(二)契約進用人員配置比例偏高問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開會研商結論辦理(按，即教育部、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之職員預算員額總數之空缺比率，扣除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列管、機要缺、商調或遴補中等5類缺額，至103年底3年內調降至5%以下，並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力之進用比例；上述3機關至103年底，應分別調降至至少2.24%、3%及1.65%)。至於地方機關所屬醫療機構併請人事局將會商結論轉請其依規定辦理。

(三)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在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未修正通過前，本部將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新增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為得適用之職務，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並於考試法修正通過，解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後，再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四)師級職務規範方式及配置比例，基於授權及彈性原則，現階段暫予維持，並建議各公立醫療機構儘量以編制用人，日後視高資低用解決之情形及進度，再伺機予以配合修正。

(五)配合新增之醫事職務、各機關來函建議、醫事專業法規受懲戒處分情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相關變動，

本部將積極研議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 4 種法規，
俾健全醫事人員人事制度。

正本：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之 1 號 14 樓)、
臺灣護理學會(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81 號 4 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3 號 7 樓)、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
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6 樓之 2)、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
路一段 16 號 12 樓之 1)、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大同區重
慶北路二段 35 號 6 樓之 1)、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35 號 6 樓之 1)、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92
巷 31 號)、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74 號 3 樓之 3)、中華民
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八里鄉華富山 33 號)、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 號 5 樓之 3)、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
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317 號 4 樓)、臺灣助產學會(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親
仁樓五樓 B519 室)

副本：

銓敘部